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4〕67号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安溪绿色 低碳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 项目建设的通知

城厢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49号)文件精神,依照《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溪绿色低碳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安农〔2024〕53号)文件的工作要求,通过乡镇推荐、茶企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等程序后,经研究决定,福建省安溪县大宝峰有机茶厂为 2024 年安溪绿色

低碳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建设茶园碳汇监测核算示范点，开展不同生态低碳管理模式茶园种植试验，对各生态模式下的碳排放、土壤、植被等指标进行野外监测采样，核算不同茶园碳排放差异、碳源汇特征及其植被环境因子差异，进而评估和优化茶园的低碳管理措施，为未来低碳茶园研究开拓路径，促进低碳茶园建设。

### 2. 项目建设目标

完成构建低碳管理茶园碳足迹核算方案 1 份；提供多种（2 种以上）低碳管理措施碳源汇核算数据集 1 份；完成构建安溪县低碳茶园建设优化方案 1 份；完成大宝峰低碳茶园认证工作。

### 3. 项目实施期限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 4.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做好项目试验设计、预算、聘请第三方科研院校技术团队，制定《安溪绿色低碳茶园（大宝峰）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项目试验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要建立项目支出专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严禁自行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如发现擅自调减项目建设内容、目标任务未按计划时序

完成的，将不予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直至取消项目实施资格。第三方科研院校技术团队的工作成效，由项目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预期效果组织验收。

## 6. 资金补助方式

该项目系探索性试点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5 万元，安排补助资金 65 万元。资金主要补助内容包括聘请第三方科研院校技术专家开展绿色低碳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包括材料购置、测试化验、加工等）、开展低碳茶园种植试验、技术合作及成果鉴定、示范推广等。

该项目采取“边建边补”扶持方式，补助资金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分 3 期拨付给实施单位：第 1 期为项目建设单位与第三方专家团队签定协议后 2 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进驻及技术流程制定并开展监测试验后，给予拨付补助资金 35 万元。第 2 期在项目中期即项目进度完成超一半，并完成至少 1 项技术成果后，给予拨付补助资金 20 万元。第 3 期在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全部完成经专家评审及验收通过后，给予拨付补助资金 1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按上述资金拨付规定，结合项目完成进度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填写《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经所在乡镇核实后报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依据。

## 7. 项目验收考核

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将相关项目试点成果、工作总结、验收

材料等信息资料整理后纸质版及电子文档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完成投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管理、项目账务管理等情况。项目验收考核严格按照《福建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资金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安溪绿色低碳茶园碳汇监测核算与示范评估项目 |                |                              |       |
|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   | 县农业农村局                     | 安溪县大宝峰有机茶厂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资金总额:                      | 65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65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开展生态管理模式下的茶园碳汇监测核算,进而评估和优化茶园的低碳管理措施,促进低碳茶园建设和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 |                            |                |                              |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区域目标值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比照试验区          | 开展比照试验茶园面积                   | ≥50亩  |
|            |   | 数量指标                       | 低碳管理茶园碳足迹核算方案  | 建立适用安溪茶园的碳监测核算方法             | 1份    |
|            |   | 数量指标                       | 低碳管理措施碳源汇核算数据集 | 开展不同模式关键低碳措施碳源汇监测,而比对碳汇数据差异  | ≥2    |
|            |   | 数量指标                       | 低碳茶园优化建设方案     | 基于监测核算数据和茶园建设情况,出优化的低碳茶园建设方向 | 1份    |
|            |   | 数量指标                       | 低碳茶园认证         | 对低碳茶园开展相应面积低碳认证              | ≥500亩 |
|            |   | 质量指标                       | 低碳茶园占比率        | 大宝峰低碳茶园占比率                   | >80%  |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低碳茶园示范完成率                    | 100%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药减量增效         | 低碳茶园农药使用年减量                  | >2%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化肥减量增效         | 低碳茶园化肥使用年减量                  | >2%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示范评估项目建设满意度    | 反映满意度                        | ≥90%  |

